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股權轉讓協議 .....	5
3. 有關德峰之資料 .....	6
4. 該交易之影響 .....	6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6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	7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高達資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該等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峰」	指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由源源能源全部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股權」	指	德峰之註冊資本中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首間合營公司」	指	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地下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達資源」	指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第二份合營協議參與方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露天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每年之煤產量約達3,000,000噸。露天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下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在「958區」之下之地下煤礦，估計煤儲量約達372,000,000噸。地下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地下煤礦採煤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煉煤礦、採煤、處理及銷售煤炭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通函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公佈，董事會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作為買方）與源源能源（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乃關於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收購該等股權。目前，源源能源持有德峰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將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而德峰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協議雙方：

- (i) 源源能源，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ii) 高達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所收購之資產

依照股權轉讓協議，高達資源同意購入而源源能源亦同意出售該等股權。

### 代價

高達資源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源源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高達資源將於完成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源源能源一筆過支付代價。該筆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分別對德峰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予以釐定。待完成後，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將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而德峰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所有必要之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變更德峰股本結構提交一切必要之經核證許可證及批文；(b)股權轉讓協議各參與方所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確無誤；(c)高達資源完成對德峰於財務、法律及營運三方面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審查結果；及(d)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按高達資源信納之方式，就德峰簽署新合營協議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取得中國有關部門一切有關批文，以及遵從中國法律適用之轉讓及註冊手續後，收購事項方為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 有關德峰之資料

德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00,000港元）。德峰之全部股權現由源源能源擁有（源源能源就該等股權之原來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德峰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建築材料及機電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以及銷售與煤炭相關之設備。源源能源對德峰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或擔保。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德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資產淨值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	75	4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	75	47
資產淨值	2,125	5,376

### 該交易之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因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減少。一旦德峰開展其煤炭貿易業務，於完成後之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考慮到本公司之現有財務及營運狀況及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作出有關付款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之用。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編織袋，以及於中國買賣及分銷煤炭。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第二間合營公司已正式成立，業務將為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然而，儘管當時並無任何特定之法律限制，第二間合營公司無法向通遼市有關部門取得合適之煤貿易營業執照，本公司並未對第二間合營公司注資及繳付其註冊資本，因此，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手續並未完成。與源源能源商議後，本集團決定依據中國法律展開收購（而非重新註冊成立公司），藉此變更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組成方式。德峰持有相關之煤貿易營業執照，因此最近獲源源能源收購；而藉著進行收購事項，即可於第二間合營公司取得欲持有之持股量。根據現時計劃，擬由德峰取代第二間合營公司。因此，露天煤供應協議將會終止，而第二間合營公司亦將依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解散或撤銷註冊。董事會相信，進行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使本集團擁有相關之煤貿易營業執照，進行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源源能源擁有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另擁有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權，而兩間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規定，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之規定，高達資源向源源能源收購該等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水平，因此可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之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B.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公司權益			
麥兆中先生	-	-	58,132,000 <sup>(L)</sup> (附註1)	-	-	58,132,000	13.72%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由於麥兆中先生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被視作或被計作於Lucky Team擁有之58,1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於購股權之權益」各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 <sup>(L)</sup> (附註1)	13.72%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sup>(L)</sup> (附註2)	8.29%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sup>(L)</sup> (附註2)	11.56%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3.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須披露自身權益人士之好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 <sup>(L)</sup>	13.72
麥兆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8,132,000 <sup>(L)</sup>	13.72
Xu B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sup>(L)</sup>	11.56

附註：

1.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y Team實益擁有。
3. 就董事所深知，除身為主要股東外，Xu Bin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利益衝突。

**E. 服務合約**

麥兆中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簽定董事委任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固定任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F.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G.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在澤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麥兆中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職責。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郭志成先生，45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榮譽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偉森先生，47歲。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曾黃律師行之合夥人，他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任何董事職務。

禹揚先生，41歲，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二十三年之期貨貿易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任何董事職務。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備查文件

收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查閱。